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H-2018-408

项目名称: 购置广播电视发射台设备

合同编号: HNZH-2018-408



甲方: 万宁市广播电视中心

乙方: 海南中南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万宁市广播电视中心

乙方：海南中南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购置广播电视发射台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ZH-2018-408）询价采购的开评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KW 数字电视发射机	成都德芯 DUT-8313	2 台	198300	396600
2	同轴开关	北京贝尔德 RL158-10	2 台	26850	53700
3	假负载	北京贝尔德 DLC-3000W	2 台	23460	46920
4	馈线及附件	浙江三门伟业 1-5/8	1 批	12500	12500
5	多路广播调谐器	安徽汇鑫 MD730	1 台	5860	5860
6	音频故障报警器	安徽汇鑫 MD9010	1 台	6200	6200
7	卫星高频头	诺赛特 DR0-8115	6 只	1820	10920
8	收音机	德生 ICR-110	4 台	260	1040
9	应急切换面板	大连捷成 AUS-FM	3 块	1673	5019
10	发电机电池	松下 LC-P12200	2 块	2650	5300
	合计				544059

合同总额已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272029.50 元（合同金额的 50%）作为乙方订货预付款。

2、待合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交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交货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因故解除时已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为12个月，自双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按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6、甲、乙双方若因产品技术要求发生歧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经相关权威部门鉴定后由责任方支付鉴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质量及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其后果。

7、乙方在安装调试时应当遵循甲方工作场所的纪律，若在安装过程之中出现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保证对甲方已有设备、系统等不造成影响，如产生影响，则乙方负责解决，如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足额赔偿。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

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签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乙方的投标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万宁市广播电视中心（盖章）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文明北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苏小敏（签章）

乙方：海南中南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77号阳光商业城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傅勇（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中南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海盛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2409200052464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辉明
日期：2018年12月24日